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婷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v44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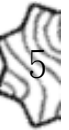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35863164_114303775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343A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學校：自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間，學校曾3學年度（含）以上獲得該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補助（同一學年度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1次補助）。

（二）參加遴選教師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劃工作之正式教師。

三、旨案鼓勵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並請有意願教師

瑠公國中 1140210



PMAA1146000918

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u7oD9FmujeELSZsL7>。

(二)薦送期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止。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國內行前培訓進行線上共備、海外培訓觀課期間與協作教師實體備課及培訓後需配合進行反思與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前公告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伍小姐，聯絡電話：

（06）2757575分機522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